經濟部水利署107年度補助彰化縣政府工程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查核意見

一、計畫執行進度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7年度辦理案件如下：

（一） 應急工程：計21件工程，截至107年12月底止21件工程已完工。

（二） 橋梁改建：計10件工程，截至107年12月底止7件已完工，3件施工中。

（三） 治理工程用地：計執行4件，皆辦理中。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07年度辦理案件如下：

（一）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治理工程：計16件工程，截至107年12月底止1件已發包，15件委測中。

（二）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計4件工程，截至107年12月底止4件已發包。

（三）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用地：計執行3件，皆辦理中。

二、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一） 補助工程：(抽查2件，經查已納入該府107及108年度預算。)

(1) 埔鹽排水(上游段)應急工程：本工程核定經費1,500萬元，中央補助82%計1,230萬元，本署已核撥1,038萬6,806元，工程已完工決算，決算總經費為1,261萬6,510元，本署依比例補助1,034萬5,538元，已核銷，結餘款4萬1,268元已繳回，相關工程經費該府並已支付廠商。本工程尚有剩餘土石方殘值3萬5,380元及瀝青混凝土刨除料殘值12萬1,068元，業依補助比例繳回本署12萬8,287元。

(2) 石笏排水支線(第三期)排水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併辦土石標售(一工區)橋梁改建工程：本工程核定經費643萬8千元，中央補助82%計527萬9,160元，本署已核撥446萬9,519元，工程已完工決算，決算總經費為518萬9,529元，已核銷425萬5,935元，結餘款21萬3,584元已繳回，相關工程經費該府並已支付廠商，惟本工程決算金額經依補助比例核算本署補助額度應為425萬5,414元，溢領補助款521元(已核銷

425萬5,935元-425萬5,414元=521元)請縣府繳回本署第四河川局。

（二） 治理工程用地：(抽查補助用地費4件)

(1) 「石笏排水支線(第五期)改善工程併辦土石標售(一、二工區)」中央補助用地費206,750千元，已請撥168,183千元，包括協議價購167,870千元用地作業費313千元，尚未辦理決算。

(2) 「麻剪溝排水滯洪池工程(第一期)」中央補助用地費10,720千元，已請撥4,318千元，包括協議價購3,002千元、用地作業費1,316千元，尚未辦理決算。

(3) 「萬興滯洪池新建工程(第一期)」中央補助用地費26,130千元，已請撥8,845千元，包括協議價購5,709千元及用地作業費3,136千元，尚未辦理決算。

(4) 「第四放水路滯洪池新建工程(第一期)」中央補助用地費9,380千元，已請撥7,421千元，包括協議價購4,998千元及用地作業費2,423千元，尚未辦理決算。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一） 補助工程：

(1)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抽查1件，經查已納入該府107年度預算。)

1. 舊社排水(第二期)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改善工程-本工程核定中央補助經費2億2,000萬元，本件工程僅辦理委託設計技術服務部分發包，主體工程部分尚未辦理發包，本署已核撥委託設計費部分第一期款139萬9,208元，尚未辦理核銷。

(2)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抽查1件，經查已納入該府107年度預算。)

1. 芳苑濕地紅樹林暨其周邊整體環境改善-本工程核定經費9,000萬元，中央補助82%計7,380萬元，發包總經費為8,134萬3,838元，本署依比例補助6,670萬1,947元，本署已核撥發包工作費50% 計3,295萬5,800元，尚未辦理核銷。

（二） 治理工程用地：(抽查補助用地費2件)

1. 「東溝排水(第一期)改善工程併辦土石標售」中央補助用地費34,840千元，已向本署第四河川局請撥

31,273 千元，其中協議價購 31,273 千元(彰化農田水利會)，已完成發放。

2. 「番雅溝排水幹線(第四期)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併辦土石標售」中央補助用地費 30,237 千元，已向本署第四河川局請撥 29,417 千元，其中協議價購 29,417 千元(彰化農田水利會)，已完成發放。

三、內部控管機制

主要係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相關規定按月辦理填報各項工程進度。彰化縣政府亦針對各工程案於府內水利資源處之水利工程科進行科務會議檢討管控，針對工程落後進度達 5%者，即列入科內列管案件並與承攬廠商召開工地進度會議，並於契約訂定工程落後進度如達 10%以上者即屬落後情形嚴重，除依契約規定辦理外，必要時納入處務會議中嚴格控管並要求承攬廠商限期改善，避免進度落後情形擴大。

四、 計畫執行效益

（一） 埔鹽排水(上游段)應急工程：排水路改善 470M*1，改善淹水面積約 10 公頃。

（二） 石笏排水支線(第三期)排水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併辦土石標售(一工區)橋梁改建工程：排水路改善928公尺、橋梁改建2座，改善淹水面積約25公頃。

（三） 舊社排水(第二期)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排水路改善1,980公尺、橋梁改建2座，改善淹水面積約15公頃。

（四） 芳苑濕地紅樹林暨其周邊整體環境改善：環境教育區木棧道、解說設施、生態體驗區、淨化池、蚵殼地景、石籠護岸、越堤通道等。

（五） 自主防災社區獎勵金運用：該縣受獎7村(里)，評鑑獎勵金運用於辦理社區教育訓練、觀摩及設備工具，以教育村(里)民強化自主防災社區防、減災能量。

五、其他事項

（一） 107年度已完成之工程，請儘速辦理決算及繳回節餘款事宜。

（二） 107年度已執行完成之工程，請善盡維護及管理工作，以發揮其效益。

（三） 各項工程請彰化縣政府確實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請款，並於每月15日前查填經費累計表及補助費支用情形表送第四河川局辦理經費核銷。

（四） 本署補助辦理之工程，請縣府按時到公共工程委員會標案管理系統填報最新執行情形，其中經費來源機關欄位請務必填為「經濟部水利署」，以利本署督導管控執行情形。

（五） 工程進度落後標案，請儘速排除落後原因，加速趕辦

（六） 芳苑濕地紅樹林暨其周邊整體環境改善:

1. 本工程於107年8月7日決標迄今尚未開工，請掌控海岸利用管理計畫書核定時程，儘速開工，避免廠商因停工過久提出終止契約。

2. 本工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標案管理系統內填報，其中補助預算來源請修正為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以供四河局可以查閱。

查核人員：第四河川局：許淑娟、許惟禎、洪士傑、張美玲、魏瑞文、陳炳宏

主　計　室：陳雲英、林朱釧

土地管理組：張鉦敏、謝孟勳

防 災 中心：唐家琪

工程事務組：顏肇翰

河川海岸組：賴可蓁

查核日期：108年 3月 13日